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2执1097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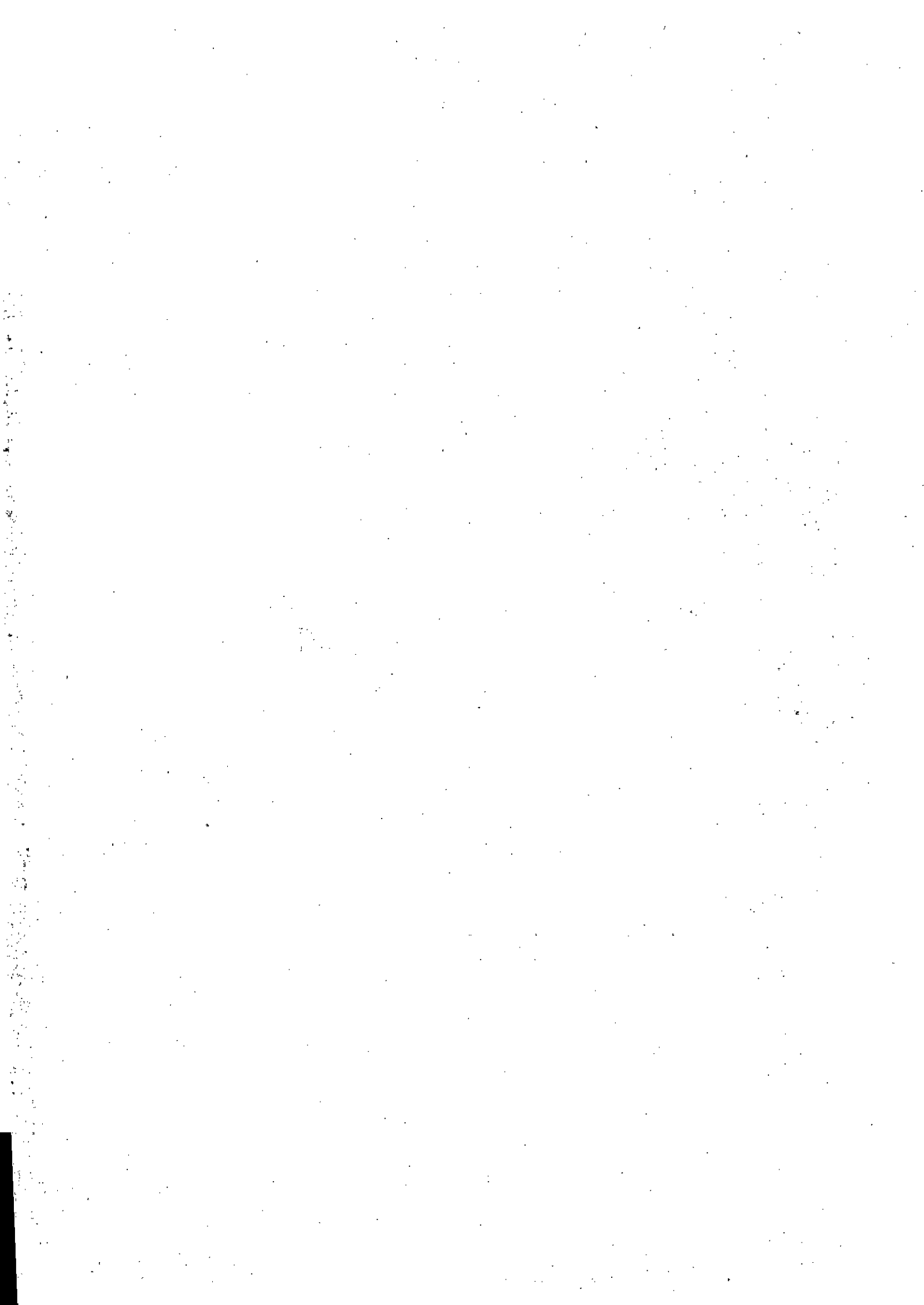
移送机关：青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朱润毅，男，1980年5月21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南街村，身份证号码：130922198005210035。

被执行人：朱均峰，男，1955年8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清水白村，身份证号码：132932195508124818。

被执行人：朱润前，男，1967年4月12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小牛庄村，身份证号码：130922196704124815。

本院移送执行的追缴朱润毅、朱均峰、朱润前违法所得一案，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92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1月1日立案执行。在案件审理阶段本院于2020年8月25日查封了涉案财产朱润毅之妻袁丽名下位于青县南海大街西侧海子世家10号楼2单元402室房产一处【冀(2018)青县不动产权第0003065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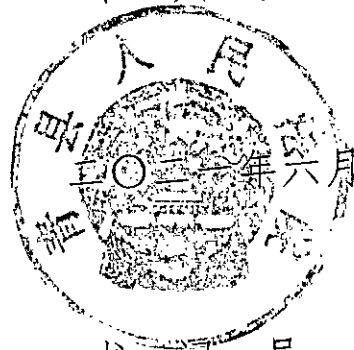


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涉案财产袁丽名下位于青县南海大街西侧海子世家 10 号楼 2 单元 402 室房产一处【冀（2018）青县不动产第 0003065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姜 庆 余



书 记 员 王 全 勇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